

对外国学生的评估

按照《教育法》的规定以及教育、青年和体育部（MEYS）制定的方法指南对外国人进行成绩评定。针对“捷克语和文学”科目对外国人子女进行评估时，将考虑他们的捷克语知识水平。

根据教育法第 51 条至第 53 条和第 48/2005 号法令，初等教育和在义务教育就读的特定要求的第 14 条至第 17 条，对在捷克共和国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捷克共和国公民的教育成果进行评估。

根据法令第 15 条第（2）款和第（4）款的规定，由于捷克语的知识水平会影响到学生的成绩，因此，在对这些学生进行评估时，将着重评估他们的捷克语知识水平。根据法令第 15 条第（2）和第（4）款关于小学生表现的要求，在对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规定的“捷克语言和文学”教育领域内的教学内容进行评估时，在捷克共和国的学校就读连续三个学期后的捷克语水平一直被视为是影响学生表现的一个因素。

在第一学期结束时，即使是外国学生也不必在学校报告中报告评估情况，即使是在其他日期进行评估。但是，如果在第二学期结束时学生未能进行评估，则该名学生需复读一年。

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有权在学习过程中使用斯洛伐克语，但捷克语言和文学课程除外。